

附件

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(从轻)事项清单(水务领域)

说明：本清单系梳理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，便于企业知悉。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，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(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1月29日，后续将动态更新)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设定依据		处罚种类	裁量情形		处罚标准	其他措施
		违反规定	处罚依据		裁量阶	适用条件		
1	单位用户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	《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二款	《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：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单位用户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的。	罚款	从轻	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完毕，且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责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。	属于实施标准的轻微程度，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改正完毕：1万元≤罚款≤1.5万元。	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。
2	单位用户未按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	《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《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：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单位用户未按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的。	罚款	从轻	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完毕，且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给予的责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改正完毕。	属于实施标准的轻微程度，责改期限内已经采取一定措施但未改正完毕：1万元≤罚款≤1.5万元	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
3	供水企业或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变更用水性质	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	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八十一条：供水企业或者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变更用水性质的，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	罚款	从轻	危害后果较轻，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。	属于实施标准的较轻程度，限期内采取措施改正的：2000元≤罚款≤2750元	加强教育、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、警示告诫